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八馬茶業**  
BAMA TEA

**BAMA TEA CO., LTD.**

**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0)

## 自願公告 擬進行市場內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由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6年4月21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H股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5,298,687股本公司H股(「H股」)，相當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H股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通函內。

董事會謹此宣佈，在H股購回授權期間內，本公司擬在適當市況下行使H股購回授權，並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建議H股購回」)，購回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或等值港元)。

本公司目前現金流健康，整體財務狀況穩健，可支持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董事會相信，於市場上買賣的H股價值被低估，而建議H股購回可展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並可提高對股東的回報，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進行建議H股購回。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為建議H股購回提供資金，而不會動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H股所得款項。

本公司隨後將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註銷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的H股(如有)。建議H股購回不會導致公眾所持有的H股數目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根據H股購回授權實施建議H股購回將受市況影響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未必會進行。概不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文禮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文禮先生、吳清標先生、王焜恆先生、王文超先生及王文龍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招敏慧女士、童娜瓊女士及王嶽飛先生。